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月26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认购,总出资1,000,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公告编号:2021-007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拓展公司战略资源储备和投资机会,公司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的认购工作,公司拟认购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股,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的0.7472%,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元,总出资额7,000,000元。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2.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7600565749  
注册资本:100,373,520元

法定代表人:李晨光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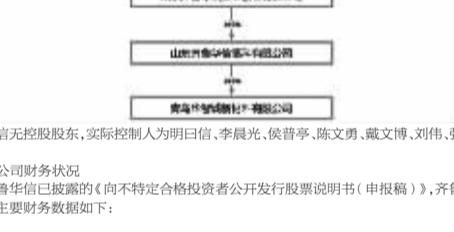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业(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塑料管、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酸性水、铝箔生产、销售;化工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防腐设备及管道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铝型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托盘、麻布、布袋、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金属制品、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鲁华信股票于2014年7月9日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华信,证券代码:830832。

齐鲁华信于2021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齐鲁华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前,齐鲁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齐鲁华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忠志。

###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齐鲁华信已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齐鲁华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561,763.40	590,890,213.27
负债总额	215,367,817.17	209,377,03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	429,193,046.03	381,612,776.6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齐鲁华信财务数据已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562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044号审计报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拟认购齐鲁华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阶段,法院已审理,尚未开庭。

●标的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业”),被告人为。

●诉讼请求的金额:诉讼金额11,000万元及利息1,446,133.34元,诉讼费用:诉讼2,000元及诉讼2,000元及利息4,07,273.90元,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原告已采取财产保全,由法院冻结了公司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及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的股权。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资产的解冻事项,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铁西支行”)因与金杯车辆借款合同纠纷,借款本金1亿元人民币,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称“诉讼一”。

2020年1月,农商行铁西支行因与金杯车辆借款合同纠纷(借款本金25亿元),向沈阳中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月24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称“诉讼二”。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民初1396号《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已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民初1396号《民事诉讼案件应诉通知书》,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已收到沈阳中院金杯安道拓的反馈,其在办理工商手续时被告知金杯安道拓股权已冻结,公司即对相关情况进行工商核查。经核查,公司涉诉案件的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工商登记文件显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诉讼	执行部门	执行依据	执行对象	冻结期限
诉讼一(借款合同纠纷)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279号	金杯车业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合同金额1.0亿元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279号	金杯车业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诉讼二(借款合同纠纷)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340号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分红及利息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合同金额2.6亿元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340号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分红及利息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279号的主要内容为:冻结金杯车业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冻结期限3年,从2020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279号的主要内容为:冻结金杯车业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认缴出资额3,279,334.2万元),冻结期限3年,从2020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240号的主要内容为:轮候冻结申请人金杯车业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的价额3,279,334.2万元的股权、红利及分红,冻结期限3年,自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0)辽01执保240号的主要内容为:轮候冻结申请人金杯车业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的价额3,279,334.2万元的股权、红利及分红,冻结期限3年,自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3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和未来利润的影响

1. 公司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 金杯车业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款项的可能,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谨慎评估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计提预计负债。

3.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阶段,法院已审理,尚未开庭。

●标的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业”),被告人为。

●诉讼请求的金额:诉讼金额11,000万元及利息1,446,133.34元,诉讼费用:诉讼2,000元及利息4,07,273.90元,诉讼费用。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原告已采取财产保全,由法院冻结了公司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及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的股权。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资产的解冻事项,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金杯车业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款项的可能,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谨慎评估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计提预计负债。

3.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控股股东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裁定受理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及金杯车业的重整申请。

●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及管理人沟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控股股东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裁定受理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及金杯车业的重整申请。

●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及管理人沟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控股股东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裁定受理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及金杯车业的重整申请。

●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及管理人沟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